

证券代码：400234

证券简称：迪马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等金额 42,907.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343,122.05 万元绝对值的 12.50%。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等案件金额合计 40,076.87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830.41 万元。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等共计 199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等金额合计 42,907.2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343,122.05 万元绝对值的 12.50%。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等案件金额合计 40,076.87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830.41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二审/仲裁/申请执行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220.45	26,220.02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186.33	1,439.93
劳动纠纷		53.40
服务合同纠纷	81.20	300.43
权益纠纷		101.04
其他纠纷	342.43	11,962.05
合计	2,830.41	40,076.87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5-12-15	朱锋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绿水置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47	诉讼中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5-12-15	栢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5	诉讼中

3	其他纠纷	2025-11-28	重庆睿致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东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3.16	诉讼中
4	其他纠纷	2025-10-30	海安信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诉讼中
5	建设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5-10-19	南通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9	一审已判决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92 笔）						16,107.90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 笔）						85.22

二、主要诉讼、执行等的基本情况

1、朱锋诉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绿水置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原告要求判令解除被告1与被告2签订的南京东原徐州铜山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依法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依法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向原告赔偿停工停产损失；依法判令被告3对被告2应当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确认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施工的南京东原徐州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三被告承担。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栢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依法确认原告就涉案东原栖湘花园项目的“东原栖湘花园B1-B9#、B11-B12#栋及B区地下室”“东原栖湘

花园B-10#栋幼儿园工程”“东原栖湘花园C-1~C-16、C-17~C-19#栋工程”“东原栖湘花园C20#~C28#栋及C区地下室”“东原栖湘花园D-1#~D-3#栋及D区地下室工程”“东原栖湘花园D-4#栋”工程的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重庆睿致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重庆东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

因注册资本认缴的问题，原告要求依法判令重庆东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天合致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重庆睿致天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海安信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

因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三人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负原告(2024)苏0830民初450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

盱眙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5、南通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请求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请求判令原告享有就其施工的南京东原盱中兆科学府项目二标段(6#、7#、8#、S2A#、S1#、5#、12#、4#楼栋)工程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盱眙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